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

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1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后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。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可行性强、且先进、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

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委派的审计团队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在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了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